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76號

原　　告　黃苡倫
　　池政桓　JI JUNGHWAN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韓商達爾網路技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金準友　KIM JUN WOO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楊捷帆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育生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彭俊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後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5-187頁）。然查其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95-197頁）。從而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